

澎湖縣白沙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各機關、團體及廠商因工程所挖掘之無主墳墓骨灰(骸)，進堂於無主區者，收取規費新臺幣六千元(單位：個)。		本條新增
第十二條 本鄉各館(堂)櫃位如欲購置長生位(認定為進祀使用)，資格須為夫妻一方死亡者，夫妻櫃身分依購置當時個別認定，並須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其收費標準參採本條例第三條， <u>長生位嗣後使用時，不重新認定身分，倘涉及退(換)位其規定參採本條例第四條。</u>	第十二條 本鄉各館(堂)櫃位如欲購置長生位(認定為進祀使用)，資格須為夫妻一方死亡者，夫妻櫃身分依購置當時個別認定，並須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其收費標準參採本條例第三條。	酌修文字內容。
第十四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生命紀念館、納骨堂櫃位者，得免收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如自行選位，仍須依第五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規費：</u> 一、 <u>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u> 二、 <u>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以持有證明者為限。</u> 三、 <u>因本所工程挖掘或本鄉所轄公墓遷葬起掘之無主墳墓骨灰(骸)。</u>	第十四條 於本鄉服務因公殉職者及當年度經政府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生命紀念館、納骨堂櫃位者，免收使用費，但以公所指定位置為限，如自行選擇指定放置位置者，不予減免，且優待不含特區。	一、新增第十四條文第一款，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一條，增列中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爰修正本條。 二、新增第十四條文第一款，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二條，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持有證明文件者得免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爰修正本條。 三、新增第十四條文第三款，明定因本所工程挖掘之無主墳墓處理程序，爰修正本條。

澎湖縣白沙鄉第一公墓(後寮生命紀念館)使用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			
樓別	收費項目	層別	收費標準
一樓	骨灰	特區 (每區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元
		一般區 (特區除外層別)	三萬元
	神主牌	一般區 (每區第五層至第七層)	二萬五千元
		特區 (每區第五層至第七層)	三萬元
二樓	骨灰	特區 (每區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元
		一般區 (特區除外層別)	三萬元
		夫妻櫃 (特區)(每區第五層至第七層)	九萬元
		夫妻櫃 (一般區)	五萬元
	西式骨骸	一層至四層	六萬元
三樓	骨骸	一層至四層	六萬元
	家族櫃	二十人式家族櫃	四十萬元
		三十人式家族櫃	六十萬元
土葬區	公墓墓基	懷德一、二、三、五區 懷恩一區	四萬元
1. 澎湖縣白沙鄉第一公墓(後寮生命紀念館)，各殯葬設施皆有編號排序。經繳費選定或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			
2. 除家族櫃、土葬區外，各類殯葬設施使用白沙鄉民以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三十，後寮及通梁村民減收百分之六十，員貝及大倉村民減收百分之五十。			
3. 後寮及通梁村民得申請免費使用一樓骨灰區第一層、第十二層及第十三層(須以白沙鄉公所之指定位置(順位))，其餘層別及櫃位則比照前項優惠標準收費。			
4. 本鄉鄉民申請使用第一公墓墓基(土葬區)依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後寮、通梁村民使用第一公墓墓基(土葬區)收費新臺幣八仟元。			
5. 吉貝及鳥嶼村民申請使用神主牌減收百分之五十。			
6. 政府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以持有證明者為限，申請使用骨灰櫃位，免收使用費，惟以鄉公所所指定位置一、二樓骨灰區第一層、第十二層及第十三層為限(順位)；申請使用公墓墓基，第一款低收入戶得免收使用費，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四分之一使用費。			
7. 家族櫃因收費標準較高，民眾如欲購買，須繳納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			
8. 夫妻櫃收費依購置當時身份個別認定，且須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其減收標準依上開規定辦理，長生位嗣後使用時，不重新認定身分，倘涉及退(換)位其規定參採本條例第四條。			

澎湖縣白沙鄉第一公墓(後寮生命紀念館)使用收費標準表(單位：新臺幣)			
樓別	收費項目	層別	收費標準
一樓	骨灰	特區	五萬元
		一般區 (特區除外層別)	三萬元
	神主牌	一般區	二萬五千元
		特區	三萬元
二樓	骨灰	特區 (每區第五層至第七層)	五萬元
		一般區 (特區除外層別)	三萬元
		夫妻櫃 (特區)(每區第五層至第七層)	九萬元
		夫妻櫃 (一般區)	五萬元
	西式骨骸	一層至四層	六萬元
三樓	骨骸	一層至四層	六萬元
	家族櫃	二十人式家族櫃	四十萬元
		三十人式家族櫃	六十萬元
土葬區	公墓墓基	懷德一、二、三、五區 懷恩一區	四萬元
※澎湖縣白沙鄉第一公墓(後寮生命紀念館)，各殯葬設施皆有編號排序。經繳費選定或排定者，不得任意要求變更。			
※除家族櫃、土葬區外，各類殯葬設施使用白沙鄉民以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三十，後寮及通梁村民減收百分之六十，員貝及大倉村民減收百分之五十。			
※後寮及通梁村民得申請免費使用一樓骨灰區第一層、第十二層及第十三層，其餘層別及櫃位則比照前項優惠標準收費。			
※本鄉鄉民申請使用第一公墓墓基(土葬區)依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後寮、通梁村民使用第一公墓墓基(土葬區)收費新臺幣八仟元。			
※吉貝及鳥嶼村民申請使用神主牌減收百分之五十。			
※低收入戶一至三款申請使用骨灰櫃位，免收使用費，惟以鄉公所所指定位置一、二樓骨灰區第一層、第十二層及第十三層為限；申請使用公墓墓基，第一款低收入戶得免收使用費，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四分之一使用費。			
※家族櫃因收費標準較高，民眾如欲購買，須繳納新臺幣一萬元保證金。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
一之一條，增列中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
一之二條，增列殉職警消民防等從事公務之人員得免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酌修文字內容

澎湖縣白沙鄉第五公墓(吉貝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白 沙 鄉 民		一 樓						
		特 區	一 般 區		夫妻式	家族式	土葬區	
			骨 骸	骨 灰				
	選位	三萬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三十萬元		
	不選位	二萬元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二萬元	三十萬元	二萬元	
吉貝村安 置骨骸 (灰)區五 折優待、不 含特區	選位	三萬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十萬元		
	不選位	二萬元	六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三十萬元	八千元	
非 本 鄉	選位	六萬元	三萬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六萬元	六十萬元		
	不選位	四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八千元	四萬元	六十萬元	四萬元	
備註	1、繳費時請檢附死亡證明(剛死者)或除戶戶籍謄本(舊墓檢骨者)。 2、不選位者即依各區一層一號起依序安置、若有跳號者即為選位，但依序一次安置多位、若該層不足安置者、可往上一層依序安置、得視為不選位。 3、政府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以持有證明者為限申請使用骨灰櫃位，免收使用費，但以公所指定位置為限(從第一層依序排列)；申請使用公墓墓基，第一款低收入戶得免收使用費，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四分之一使用費。 4、若有不法情形者，請打檢舉電話九二七一二一〇檢舉。							

澎湖縣白沙鄉第五公墓(吉貝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白 沙 鄉 民		一 樓						
		特 區	一 般 區		夫妻式	家族式	土葬區	
			骨 骸	骨 灰				
	選位	三萬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三十萬元		
	不選位	二萬元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二萬元	三十萬元	二萬元	
吉貝村安 置骨骸 (灰)區五 折優待、不 含特區	選位	三萬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十萬元		
	不選位	二萬元	六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萬元	三十萬元	八千元	
非 本 鄉	選位	六萬元	三萬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六萬元	六十萬元		
	不選位	四萬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八千元	四萬元	六十萬元	四萬元	
備註	1、繳費時請檢附死亡證明(剛死者)或除戶戶籍謄本(舊墓檢骨者)。 2、不選位者即依各區一層一號起依序安置、若有跳號者即為選位，但依序一次安置多位、若該層不足安置者、可往上一層依序安置、得視為不選位。 3、低收入戶一至三款申請使用骨灰櫃位，免收使用費，但以公所指定位置為限(從第一層依序排列)；申請使用公墓墓基，第一款低收入戶得免收使用費，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四分之一使用費。 4、若有不法情形者，請打檢舉電話九二七一二一〇檢舉。							

一、依殯
葬管理條
例第二十
一之一
條，增列
中低收入
戶得免費
使用骨灰
(骸)存放
設施。
二、依殯
葬管理條
例第二十
一之二
條，增列
殉職警消
民防等從
事公務之
人員得免
費使用骨
灰(骸)存
放設施。
三、酌修
文字內容

澎湖縣白沙鄉第八公墓(鳥嶼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白 沙 鄉 鄉 民	特 區	一 樓					
		一 般 區		夫 妻 式	土 葬 區		
		骨 髆	骨 灰				
	選 位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不 選 位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元	
	鳥嶼村安置骨 骸(灰)區五 折優待、不含 特區	選 位	九千元	六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不選位	六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萬元	八千元	
	非 本 鄉	選 位	三萬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六萬元		
		不 選 位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八千元	四萬元	四萬元	
備註	1、繳費時請檢附死亡證明（剛死亡者）或除戶戶籍謄本（舊墓撿骨者）。 2、不選位者即依各區一層一號起依序安置、若有跳號者即為選位，但依序一次安置多位、若該層不足安置者、可往上一層依序安置、得視為不選位。 3、政府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以持有證明者為限件者申請使用骨灰櫃位，免收使用費，但以公所指定位置為限(從第一層依序排列)；申請使用公墓墓基，第一款低收入戶得免收使用費，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四分之一使用費。 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四分之一使用費。 4、若有不法情形者，請打檢舉電話九二七一二一〇檢舉。						

澎湖縣白沙鄉第八公墓(鳥嶼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白 沙 鄉 鄉 民	特 區	一 樓					
		一 般 區		夫 妻 式	土 葬 區		
		骨 髆	骨 灰				
	選 位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不 選 位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二萬元	二萬元	
	鳥嶼村安置骨 骸(灰)區五 折 優待、不含 特區	選 位	九千元	六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不選位	六千元	四千五百元	一萬元	八千元	
	非 本 鄉	選 位	三萬六千元	二萬四千元	六萬元		
		不 選 位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八千元	四萬元	四萬元	
備註	1、繳費時請檢附死亡證明（剛死亡者）或除戶戶籍謄本（舊墓撿骨者）。 2、不選位者即依各區一層一號起依序安置、若有跳號者即為選位，但依序一次安置多位、若該層不足安置者、可往上一層依序安置、得視為不選位。 3、低收入戶一至三款申請使用骨灰櫃位，免收使用費，但以公所指定位置為限(從第一層依序排列)；申請使用公墓墓基，第一款低收入戶得免收使用費，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四分之一使用費。 4、若有不法情形者，請打檢舉電話九二七一二一〇檢舉。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一條，增列中低收入戶得免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之二條，增列殉職警消民防等從事公務之人員得免費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酌修文字內容